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资料在传递过程中出现版本错误，最终版本与披露版本有所变动，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报告书和摘要

（1）将本报告书和摘要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与未经审计数据的差异”内容调整至“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与未经审计数据的差异”。

（2）将本报告书和摘要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和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作价”、“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之“1、黄山光电”中黄山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由3,977.79万元更正为3,977.78万元。

（3）将本报告书和摘要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中备考报表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由102,013.17万元更正为102,762.27万元，相应经审计和未经审计变动金额分别由-40,239.45万元和-41,926.45万元更正为-39,490.35万元和-41,177.35万元。

(4) 将本报告书中“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之“(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726.67 万元更正为-4,722.86 万元。

(5) 将本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黄山光电”之“(七)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4、非经常性损益表”中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6) 将本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成都锐康”之“(八) 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1、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之“(3) 2016 年 4 月减值测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由 115,075,486.98 元更正为 102,080,553.9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增值由 3,195,443.05 元更正为 6,373,894.77 元。

(7) 将本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本次评估情况”之“(四) 评估结论”之“2、成都锐康”中资产评估汇总表添加了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并将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由 1,595.48 万元更正为 1,615.47 万元，相应评估增减值由 1,243.77 万元更正为 1,263.77 万元，增值率由 353.64%更正为 359.32%；“(五)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之“2、成都锐康”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增值和增值率进行了相应更正。

(8) 将本报告书中“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合计毛利率由-5.89%更正为-0.39%，2014 年度主营业务合计毛利率由 27.76%更正为-0.14%；“(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中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数由 2,460.08 万元更正为 3,224.23 万元。

(9) 将本报告书中“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资产负债情况”和“(二) 经营成果分析”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由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新为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并对相应分析中引用 2016 年

3月31日和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正。

(10) 将本报告书中“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之“(一) 黄山光电”和“(二) 成都锐康”中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11) 将本报告书中“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102,584.93万元更正为102,762.27万元，资产负债率由57.92%更正为57.82%。

(12) 对本报告书和摘要中目录进行了相应更新。

2、财务顾问报告

(1) 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和“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之“1、黄山光电”中黄山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由3,977.79万元更正为3,977.78万元。

(2) 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提升财务指标”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和“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之“(二)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和“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分析”中备考报表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由102,013.17万元更正为102,762.27万元，相应经审计和未经审计变动金额分别由-40,239.45万元和-41,926.45万元更正为-39,490.35万元和-41,177.35万元。

(3) 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第二章 交易双方”之“(五)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中2016年3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726.67万元更正为-4,722.86万元。

(4) 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 黄山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之“4、非经常性损益表”中2016年1-3月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正稿)》、《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正稿)》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正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